

114 年我國商標註冊新申請案之本國自然人申請人性別統計分析

一、前言

商標係業者在從事商業過程中，需要用來指示及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識別標識，惟依法需要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後，才能受到保障。商標權經註冊後取得專用商標 10 年的權利，並得於權利屆滿前 6 個月申請延展註冊（權利屆滿後 6 個月內才申請延展註冊者，須加倍繳納延展註冊費），而且沒有延展次數的限制，有利企業依其經營規劃，推展商品及服務，提升商品及服務的商機與產值，向為業者營業上的重要利器。

二、商標新申請案之本國自然人申請人之性別統計分析

114 年本局受理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97,411 件（共 124,242 類），以自然人身分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計 28,926 件，占 29.69%；其中男性提出的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數 16,329 件，占自然人申請的 56.45%，本國女性提出申請者 12,597 件，占自然人申請的 43.55%。由自然人與企業體佔整體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量比例來看，自然人申請總數比例占約 3 成，其中女性申請比例則約 1 成以上（如表 1）。

表 1、114 年度商標註冊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之申請人性別統計

單位：件、%

	公司行號	自然人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件數	68,485	16,329	12,597	28,926	97,411
占自然人案件比例	—	56.45 %	43.55 %	100%	—
占當年總申請案件比例	70.31%	16.76 %	12.93 %	29.69 %	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現行商品及服務分類的 45 個類別中，女性提出註冊申請案件數的前 5 類排名，分別為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及食品、教育娛樂服務及醫療服務等，約占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之 15.92%、22.30%、20.05%、18.00%及 28.52%，顯示 114 年度本國女性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比例，以醫療、獸醫業及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等服務居多，而餐飲住宿業服務亦占相當比例（如表 2）。而男性提出註冊申請案件排名，前 5 類則為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及食品、教育及娛樂服務及肉類及乾製果蔬等，約占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之 18.66%、34.44%、24.83%、18.23 %及 22.78%（如表 3）。顯示我國男、女在商標註冊申請之產業別，均以農業食材相關之餐飲住宿服務居高，其中商品零售批發服務、餐飲住宿服務、飲料及食品、教育及娛樂服務等，男性申請件數比例均高於女性，尤其在餐飲住宿服務高出 10%以上。然商品零售批發服務方面女性申請比例與男性申請比例的差距已逐漸縮小，另在教育娛樂服務方面亦與男性申請比例幾無分軒輊，但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占比達 28.52% 的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等服務，男性方面則不在其前 5 類的排名之中。

表 2、本國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單位：件、%

排序	類別	商品名稱	件數	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	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比例	申請類別占比排名
1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	2,758	17,321	15.92%	5
2	第 43 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1,683	7,547	22.30%	2
3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1,430	7,132	20.05%	3

4	第 41 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1,364	7,577	18.00%	4
5	第 44 類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為人類或動物之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水產養殖、園藝及林業服務。	940	3,296	28.52%	1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表 3、本國男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排名前五類別統計

單位：件、%

排序	類別	商品名稱	件數	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總件數	占同類別註冊申請案件比例	申請類別占比排名
1	第 35 類	廣告；企業管理；企業經營；辦公事務（包含商品零售批發服務）。	3,232	17,321	18.66%	4
2	第 43 類	提供食物及飲料之服務；臨時住宿。	2,599	7,547	34.44%	1
3	第 30 類	咖啡、茶、可可、糖、米、樹薯粉、西谷米、代用咖啡；麵粉及穀類調製品、麵包、糕餅及糖果、冰品；蜂蜜、糖漿；酵母、發酵粉；鹽、芥末；醋、醬（調味品）；調味用香料；冰。	1,771	7,132	24.83%	2
4	第 41 類	教育；提供訓練；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	1,381	7,577	18.23%	5
5	第 29 類	肉、魚肉、家禽及野味；濃縮肉汁；經保存處理、冷凍、乾製及烹調之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乳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904	3,968	22.78%	3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另觀察男、女性申請前 5 類中排名前 4 類商品及服務，男性申請比例雖高於女性申請比例，惟發現於第 41 類男、女性申請比例縮小差距趨勢明顯（如表 4）。

表 4、男性與女性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占比統計

單位：%

年度	性別	43 類申請比例	男女申請占比	30 類申請比例	男女申請占比	35 類申請比例	男女申請占比	41 類申請比例	男女申請占比
110	男	38.33%	1.68:1	27.13%	1.42:1	19.36%	1.33:1	16.35%	1.23:1
	女	22.85%		19.04%		14.56%		13.30%	
111	男	36.55%	1.55:1	26.21%	1.27:1	19.15%	1.29:1	15.23%	1.09:1
	女	23.55%		20.56%		14.79%		13.97%	
112	男	36.68%	1.55:1	27.27%	1.36:1	20.02%	1.31:1	17.02%	1.06:1
	女	23.68%		20.10%		15.29%		16.05%	
113	男	35.64%	1.61:1	26.47%	1.34:1	18.99%	1.28:1	17.41%	1.09:1
	女	22.10%		19.80%		14.79%		16.04%	
114	男	34.44%	1.54:1	24.83%	1.24:1	18.66%	1.17:1	18.23%	1.01:1
	女	22.30%		20.05%		15.92%		18.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自 97 年 8 月起推動以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觀察 97 年至 114 年統計資料，自然人以電子申請方式申請商標註冊的件數，呈持續成長狀態，且女性自然人申請比例持續提升，114 年申請比例 43.75%，較 113 年 42.02%成長 1.73%，114 年男、女性申請的占比 1.29:1，較 113 年 1.38:1 略升，整體呈現持續拉近的趨勢（如表 5）。

表 5、114 年止各年度商標註冊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之申請人所申請件數（電子申請）

單位：件、%

至 114 年為止各年度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申請件數（電子申請）					
年度	男性自然人 申請件數	女性自然人 申請件數	男性申請 比例	女性申請 比例	男女申請占比
097	279	102	73.23%	26.77%	2.74:1
098	1,903	805	70.27%	29.73%	2.36:1
099	2,543	1,182	68.27%	31.73%	2.15:1
100	3,617	1,685	68.22%	31.78%	2.15:1
101	4,865	2,244	68.43%	31.57%	2.17:1
102	6,123	2,710	69.32%	30.68%	2.26:1
103	7,192	3,277	68.70%	31.30%	2.19:1
104	8,060	3,979	66.95%	33.05%	2.03:1
105	9,180	4,432	67.44%	32.56%	2.07:1
106	10,037	5,269	65.58%	34.42%	1.90:1
107	10,537	5,518	65.63%	34.37%	1.91:1
108	10,982	6,092	64.32%	35.68%	1.80:1
109	13,417	7,882	62.99%	37.01%	1.70:1
110	13,957	9,300	60.01%	39.99%	1.50:1
111	14,431	10,352	58.23%	41.77%	1.39:1
112	14,665	10,447	58.40%	41.60%	1.40:1
113	13,952	10,113	57.98%	42.02%	1.38:1
114	14,755	11,477	56.25%	43.75%	1.29:1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三、商標新申請案之本國自然人申請人之縣市別及性別統計分析

有關提出商標新申請案之本國自然人申請人之縣市分布，114 年本國自然人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件數，依各縣市（含直轄市）區域分布情形，主要集中於六都，占比 78.60%，其中又以臺中市 5,252 件最多，占自然人申請商標註冊件數總數 18.16%。同時臺中市也是本國女性自然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最多的縣市，計 2,233 件，占有所有本國自然人商標註冊申請件數 7.72%（如表 6）。

表 6、114 年商標新申請案本國自然人申請人及本國女性申請人申請案件數統計表（按縣市別區分）

單位：件、%

縣市	本國自然人申請人之案件數		本國女性申請人之案件數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百分比
總計	28,926	100%	12,597	43.55%
臺北市	4,348	15.03%	1,953	6.75%
新北市	4,700	16.25%	2,078	7.19%
基隆市	223	0.77%	96	0.33%
桃園市	2,427	8.39%	1,096	3.79%
新竹縣	541	1.87%	234	0.81%
新竹市	437	1.51%	182	0.63%
宜蘭縣	391	1.35%	172	0.59%
臺中市	5,252	18.16%	2,233	7.72%
苗栗縣	340	1.18%	127	0.44%
彰化縣	1,324	4.58%	480	1.66%
南投縣	543	1.88%	181	0.63%
雲林縣	547	1.89%	206	0.71%
高雄市	3,244	11.21%	1,499	5.18%
台南市	2,767	9.57%	1,297	4.48%
嘉義縣	372	1.29%	158	0.55%
嘉義市	371	1.28%	129	0.45%

屏東縣	669	2.31%	257	0.89%
澎湖縣	40	0.14%	28	0.10%
花蓮縣	201	0.69%	94	0.32%
台東縣	115	0.40%	62	0.21%
金門縣	65	0.22%	33	0.11%
連江縣	5	0.02%	2	0.01%
其他	4	0.01%	-	-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四、結論

綜上，女性自然人申請商標註冊的案件，由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可知，申請前 5 名的類別大致落在涵蓋餐飲住宿服務、食品飲料範圍的「農業食材」產業；另商業領域的零售批發服務及健康產業有關的清潔用品和化妝品，均反映一般女性所喜愛、熟悉及日常生活所擅長從事的商品及服務項目，惟仍較男性申請件數比例偏低，宜多鼓勵女性從事更寬廣之職場活動。鑒於女性的職涯發展往往面臨家庭與職場上的調和、男性與女性在各類資源的擁有程度，以及國家政策的支持等問題，除從基礎的國民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文化傳統觀念之改變，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外，觀察我國 107 年至 114 年間女性從事職業場域在「技術研究」產業別的商標申請案件；如第 9 類（科技 3C 設備）、第 38 類（電信通訊）、第 42 類（科學技術研發）以及第 45 類（法律服務或社交服務），其申請件數從 463 件、553 件、580 件、712 件、795 件、711 件、783 件逐漸增加並於 114 年突破 1,000 件達 1,103 件，占比達 40.44%（如表 7），足見女性在「技術研究」產業，已逐漸擴大其參與程度。

表 7、114 年男性與女性「技術研究」產業別(第 9、38、42、45 類)的商標申請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度	性別	第 9 類 申請件數	第 38 類 申請件數	第 42 類 申請件數	第 45 類 申請件數	前類 合計件數	前類男女 申請占比
114	男	697	75	497	355	1624	59.56%
	女	303	58	395	347	1103	40.44%

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於 111 年起提供「新版商標線上申請系統」對外服務，提升商標線上申請作業便利性，透過引導式設計讓使用者於 5 個步驟內可完成申請，提供常使用之平面商標申請、補正、撤回申請，以及顏色、聲音、立體商標、標章申請與申請案分割、註冊前變更、延展註冊等多張申請表單，且所有表單皆支援跨瀏覽器，可使用 Chrome、Firefox、Edge、Safari 進行操作，並且可支援行動裝置；另具有文字商標轉圖、線上轉圖、參考其他商標、我的草稿、商標資料準備等多項全新輔助功能；申請人可從智慧財產權 e 網通 點選〔案件申請-新版商標線上申請系統〕，或直接點選〔新版商標線上申請系統〕連結，即可進入新版系統首頁，方便申請人從網路上進行商標申請作業。

鑒於近年來隨著數位經濟的興起，提供女性就業、創業與營運模式創新的大好機會，女性可望藉由網路，降低家庭與事業的衝突，並提高經濟地位與自主性，是本局於 111 年起提供之「新版商標線上申請系統」服務，對於女性從事商標業務方面有很大的助益。本局將持續於每年辦理商標法令及業務說明會宣導鼓勵女性申請人自創商標，並持續推動商標電子申請系統，以便利女性申請人能在家庭與職場兩方兼顧下，增加從事商業上各項業務之機會，以提高其申請商標之比例。